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致力追求研究卓越、維持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誠信與倫理行為之最高標準，並強調誠信與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為研究之根本，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包含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校教師包含專任、兼任教師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
研究人員包含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參與研究之專兼任助理及計畫主持人認定有參與研究必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之人員。
-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以達成負責任之研究行為。
- 四、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其餘不當研究行為之類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
- 五、依據《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及確保人類受試者的權益，凡涉及人類受試者之研究，應經由相關審查會進行計畫審查。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及確保實驗動物之福祉，凡涉及動物實驗之研究，應經由相關委員會進行計畫審查。上述計畫在取得核准研究之證明後，始可正式開始相關研究活動。
- 六、一旦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行為，教師或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受理單位包括：
 - (一)人事室
 - (二)教務處
 - (三)研究發展處
 - (四)各所屬學院及系所
- 七、有關學術倫理教育與培訓相關事宜，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教師研習證明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研究人員研習證明上傳至本校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
-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